

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TIANYANHE LAW FIRM

地址：中国上海市陕西北路 1438 号财富时代大厦 2401 室

电话：(021) -52830657 传真：(021) -52895562

目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结论意见	28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安芯电子、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芯有限	指	安徽安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美半导体	指	安徽芯旭半导体有限公司
芯旭半导体	指	安徽芯旭半导体有限公司
山东芯源	指	山东芯源微电子有限公司
安芯贸易	指	安徽安芯微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华芯	指	安徽华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安徽海湾	指	安徽海湾电子有限公司（已注销）
国元投资	指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省创投	指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拓森	指	深圳拓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拓森	指	珠海拓森华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池州中安	指	池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中安	指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中安	指	安徽省中安海外技术引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创谷	指	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锐阿	指	合肥锐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悦时	指	赣州悦时景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5月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3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适用稿）》		《安徽安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上市适用稿）》
《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安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安徽安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安徽安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0975号《审计报告》，以下《审计报告》后若无对文号的特别标注，均指该《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30Z083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1 第 01118 号

致：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芯电子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安芯电子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安芯电子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作出的。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安芯电子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安芯电子在为本次股票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安芯电子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确认安芯电子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有关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芯电子为本次股票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安芯电子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21年8月6日，安芯电子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安芯电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8月23日，安芯电子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 名，代表安芯电子 3041.695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安芯电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主要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具体方案为：

“①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②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0,138,985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的数量为准。

③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④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对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⑤发行价格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⑥上市地点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⑦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⑧本次发行费用承担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费用、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为：

“①履行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或调整、实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③审阅、修订和签署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④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⑤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⑥根据公司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⑧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规定，并就具体修改情况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

⑨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⑩办理与实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回购和购回股份相关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1-3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1-3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安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上市适用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芯电子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

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芯电子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安芯电子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履行以下程序：

- 1、取得上交所关于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
- 2、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安芯电子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安芯电子系由安芯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并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安芯电子设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669.69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芯电子是依法定程序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安芯电子依法有效存续

安芯电子目前持有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700055778370C 的《营业执照》。对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安芯电子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现依法有效存续。

（三）安芯电子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安芯电子系 2016 年 11 月 30 日以安芯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安芯电子已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国元证券辅导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的无异议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芯电子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安芯电子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上市适用稿）》，安芯电子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安芯电子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芯电子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芯电子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其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安芯电子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芯电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验，同时运用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安芯电子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安芯电子系2016年11月30日以安芯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

变更而来，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安芯电子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975号），安芯电子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837号），安芯电子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芯电子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芯电子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安芯电子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安芯电子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芯电子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

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安芯电子主要从事功率半导体芯片、功率器件和半导体关键材料膜状扩散源的设计制造与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安芯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安芯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安芯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芯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安芯电子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安芯电子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安芯电子目前股本总额为30,416,954股，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不超过10,138,985股，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3、根据国元证券出具的《国元证券关于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安芯电子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因此，安芯电子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芯电子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安芯电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核查，安芯电子系由安芯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安芯有限的设立及安芯电子变更设立的主要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芯电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安芯电子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有关改制重组合同

安芯电子系由安芯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在其设立过程中，安芯电子全体股东于2016年11月25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作为发起人，将安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安芯有限截至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9,403,954.12元按1:0.2440的比例折成2,669.69万股，折股后余额82,707,054.12元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时对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公司的设立、公司的股份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协议书的生效及终止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芯电子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安芯电子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安芯电子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1、安芯电子设立过程中的审计

2016年10月14日，华普天健出具会审字[2016]第493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安芯有限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109,403,954.12元。

2、安芯电子设立过程中的评估

2016年10月16日，中水致远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772号《资产

评估报告》：安芯有限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6,321,297.59 元。

3、安芯电子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2016 年 11 月 25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6]516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669.69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芯电子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安芯电子的创立大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安芯电子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名，代表股份 2,669.6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安芯电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应由创立大会选举的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芯电子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安芯电子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芯电子的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芯片、功率器件和半导体关键材料膜状扩散源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安芯电子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安芯电子的资产完整

根据安芯电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芯电子系由安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安芯有限的各项资产由安芯电子依法承继，安芯电子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安芯电子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安芯电子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安芯电子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安芯电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芯电子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研发、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拥有与前述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因此，安芯电子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安芯电子的人员独立

1、经核查，安芯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通过安芯电子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安芯电子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根据安芯电子、安芯电子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财务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芯电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安芯电子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经安芯电子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安芯电子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安芯电子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五）安芯电子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芯电子设置了完善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芯电子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芯电子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安芯电子的财务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芯电子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安芯电子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芯电子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安芯电子的发起人

1、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芯电子共 12 名发起人，其中自然人发起人 10 名，法人发起人 2 家。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芯电子设立时的法人发起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安芯电子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2、安芯电子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安芯电子的发起人共 12 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安芯电子设立时，各发起

人以其在安芯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按照 1:0.2440 的比例折成安芯电子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安芯电子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安芯电子的资产

安芯电子由安芯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各发起人以安芯电子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9,403,954.12 元，按 1:0.2440 的比例折为 2,669.69 万股作为安芯电子的总股本，净资产余额部分 82,707,054.12 元转为安芯电子的资本公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安芯电子的资产产权清晰，该等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芯电子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5、安芯电子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安芯有限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安芯电子承继，安芯电子已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安芯电子的现有股东

安芯电子现有股东 23 名，包括 1 名法人股东、5 名合伙企业股东和 17 名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芯电子上述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

安芯电子目前有 6 名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国元投资、池州中安、安徽中安、合肥中安、合肥锐阿、赣州悦时。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

等相关规定及国元投资出具的相关说明，国元投资为国有实际控制股东，应标注“CS”标识。目前，国元投资正在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国有股权标识事宜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报批手续。

（三）安芯电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汪良恩持有公司 10,946,9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35.99%，汪良美持有公司 7,8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25.64%，合计持有公司 61.63%的股份，汪良恩、汪良美系安芯电子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1、根据新增股东提供的基本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情况；根据本所律师对新增股东的访谈，上述有关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方月琴为公司财务总监，系实际控制人汪良恩、汪良美之姐姐汪小美之子的配偶；除此之外，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安芯电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1、安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结构

2012年10月9日，安芯有限取得池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2]第1123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安徽安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2日，汪良美、张小明、熊永平、安启跃签署《公司章程》，

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汪良美出资 1,700 万元、张小明出资 240 万元、熊永平出资 40 万元、安启跃出资 2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2 日，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鼎会验字（2012）第 34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22 日，安芯有限（筹）收到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汪良美首次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3 日，安芯有限取得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池州工商局经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179200001006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良美	1,700	1,000	85
2	张小明	240	0	12
3	熊永平	40	0	2
4	安启跃	20	0	1
合计		2,000	1,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结构合法有效，安芯有限设立时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安芯电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2016 年 10 月 14 日，华普天健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第 4932 号）：经审计，安芯有限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09,403,954.12 元。

2016 年 10 月 16 日，中水致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772 号）：安芯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6,321,297.59 元。

2016 年 11 月 2 日，安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以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9,403,954.12 元按 1:0.2440 比例折成 2,669.69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余额 82,707,054.12 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6年11月3日，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6]第555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5日，安芯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11月25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5160号）：截至2016年11月25日，安芯电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669.69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2016年11月30日，池州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向安芯电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41700055778370C）。

安芯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 元)	持股比例(%)
1	汪良恩	1,094.69	1,094.69	41.00
2	汪良美	7,80.00	7,80.00	29.22
3	张小明	196.00	196.00	7.34
4	国元投资	185.00	185.00	6.93
5	深圳拓森	124.00	124.00	4.64
6	柯向东	62.00	62.00	2.32
7	李建利	60.00	60.00	2.25
8	丁兴	44.00	44.00	1.65
9	桂惠平	44.00	44.00	1.65
10	熊永平	40.00	40.00	1.50
11	安启跃	20.00	20.00	0.75
12	刘小燕	20.00	20.00	0.75
	合计	2,669.69	2,669.69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安芯电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安芯电子及其前身安芯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1、经核查，安芯有限存在2次增资及4次股权转让，其股权变动合法、合

规、真实、有效。

2、经核查，安芯电子设立以来存在 4 次增资及 5 次股份转让，其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经核查，安芯电子未曾签订涉及对赌条款的其他协议，实际控制人汪良恩、汪良美曾与投资者签订对赌协议，目前均已解除。

（三）根据安芯电子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芯电子股东所持有的安芯电子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也不存在被冻结及其他争议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安芯电子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安芯电子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安芯电子未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安芯电子的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芯片、功率器件和半导体关键材料膜状扩散源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根据安芯电子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安芯电子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芯电子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018 年度 99.44%、2019 年度 99.58%、2020 年度 99.54%、2021 年 1-3 月 99.74%。

（五）经核查，安芯电子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安芯电子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未出现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安芯电子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芯电子的主要关联方已披露于《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安芯电子的主要关联方”。

(二) 安芯电子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已披露于《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安芯电子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根据安芯电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芯电子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安芯电子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安芯电子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芯电子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适用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内控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安芯电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安芯电子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 根据安芯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良恩、汪良美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芯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没有从事功率半导体芯片、功率器件和半导体关键材料膜状扩散源的设计制造与销售等业务,与安芯电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芯电子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50,817.25 m²。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具体情况已披露于《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安芯电子拥有房产的情况”。

(二)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经核查，安芯电子的无形资产财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注册商标及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已披露于《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三)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芯电子持有安徽芯旭 100%的股权、持有安美半导体 97.28%的股权、持有山东芯源 100%的股权、持有安芯贸易 100%的股权，设立了安芯电子上海闵行分公司。具体情况已披露于《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四) 安芯电子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安芯电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 安芯电子的租赁房屋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情况已披露于《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安芯电子的租赁房屋情况”。

(六) 根据安芯电子提供的资料、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芯电子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于《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因设置抵押而受到限制的情况外，安芯电子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芯电子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合法、有

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芯电子正在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已披露于《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安芯电子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安芯电子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合同各方当事人现均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未出现法律纠纷。

(二)根据安芯电子的声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芯电子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3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安芯电子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安芯电子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但发生过增资扩股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存在增资扩股行为,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经核查，安芯电子的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上市适用稿）》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安芯电子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上市适用稿）》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上市规则》进行修订的，该章程自安芯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安芯电子已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是安芯电子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 9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组成，由安芯电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履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职责，并设有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是安芯电子的监督管理机构，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职工代表监事），负责对安芯电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及重大投资事项等进行监督。

(二) 经核查，安芯电子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安芯电子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安芯电子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核查，安芯电子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核查, 安芯电子近二年发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符合有关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安芯电子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安芯电子独立董事情况

经核查, 安芯电子现任独立董事 3 名, 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同时,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安芯电子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核查, 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依法纳税, 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

(一) 经核查, 安芯电子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的公司生产经营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 经核查, 安芯电子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经核查, 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经核查,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行为, 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已整改完毕,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批准及备案

1、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端功率半导体芯片研发制造项目	22,300.00	18,000.00
2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11,500.00	11,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3,800.00	39,500.00

2、募集资金的批准及备案

高端功率半导体芯片研发制造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在池州经开区管理委员会经贸发展局备案。

高端功率半导体芯片研发制造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取得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池生环直环审[2021]25 号《关于高端功率半导体芯片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以及《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在池州经开区管理委员会经贸发展局备案。

2021 年 8 月 23 日, 安芯电子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各项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芯电子本次募投项目已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及备案，合法有效。

(二) 经核查，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并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并且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核查，安芯电子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核查，安芯电子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1、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起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6月13日，因发行人进口货物的品牌与申报不符，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外港关简违字[2021]0088号），对发行人科处罚款人民币0.8万元整。

上述罚款已缴纳完毕。

2021年7月16日，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提出关于获知“沪外港关简违字[2021]0088号《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出具沪港关告[2021]5号《海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回复内容摘录如下：“编号为沪外港关简违字[2021]0088号的案件为简单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188号）中第二条

规定，“简单案件是指海关在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以及其他海关监管、统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经现场调查后，可以当场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安芯电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安芯电子 5%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安芯电子董事长兼总经理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芯电子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鉴于对安芯电子所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上交所关于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外，安芯电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在程序上和实质条件上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在上海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汪大联

经办律师:

汪大联

汪大联

姜利

姜利

张文苑

张文苑